

##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u>農業部</u>為鼓勵漁業經營者，擴大漁業經營規模，加強輔導其經營所需資金，以提升漁業經營競爭力，提高漁業所得，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村社會之安定及漁村經濟繁榮，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鼓勵漁業經營者，擴大漁業經營規模，加強輔導其經營所需資金，以提升漁業經營競爭力，提高漁業所得，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村社會之安定與漁村經濟繁榮，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貸款之對象為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p> <p>(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p> <p>(二)陸上養殖。</p> <p>(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p> <p>(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p> <p>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p> <p>(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u>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u>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u>養殖證明</u></p>	<p>三、本貸款之對象為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p> <p>(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p> <p>(二)陸上養殖。</p> <p>(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p> <p>(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p> <p>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p> <p>(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p> <p>申請貸款用途為</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推展我國水產養殖業「生產轉型、綠能共構」，輔導生產模式轉型為室內型設施養殖，及考量借款人興建水產養殖設施初期投入需有足夠資金始得推行，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增訂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借款人，亦得申請本貸款；惟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爰新增修正規定第三項。</p> <p>三、部分從事養殖之借款人，其所在水域係由其他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合法養殖事業仍應納入輔導，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增訂檢附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之借款人，亦得申請本貸款；所稱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包括經濟部</p>

<p><u>文件。但屬申辦養殖漁業登記中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u></p> <p><u>前項第二款但書</u> 借款人，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p> <p>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及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者，須為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u>農業部</u>。</p>	<p>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及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者，須為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p>	<p>水利署核發之「河川區域公(私)地使用許可書-圍築魚塭養殖」，及農業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之「農業科技園區漁場註冊編號」。</p> <p>四、現行第三項規定移列為第四項，文字未修正。</p> <p>五、現行第四項規定移列為第五項，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之一、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p>	<p>五之一、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p>	<p>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酌修序文文字。</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p>

之利息差額補貼  
應繳還農業部：

(一)於貸款存續  
期間發生下  
列情形之  
一，自違法  
情事發生之  
日起視為違  
約：

1. 有走私、  
偷渡及電  
、毒、炸  
魚違規情  
事。
2. 屬漁業法  
第十條限  
制或停止  
漁業經營  
之期間內  
。
3. 收回漁業  
證照處分  
尚未執行  
完畢。
4. 經撤銷漁  
業經營之  
核准或撤  
銷漁業證  
照。

(二)貸款用途屬  
為變更現有  
漁船經營漁  
業種類，購  
買汰建資格  
者，借款人  
未於撥貸後  
二個月內補  
正變更後漁  
業執照。

(三)依第三點第  
三項規定申  
貸資本支出  
貸款，借款  
人未於撥貸

之利息差額補貼  
應繳還農委會：

(一)於貸款存續  
期間發生下  
列情形之  
一，自違法  
情事發生之  
日起視為違  
約：

1. 有走私、  
偷渡及電  
、毒、炸  
魚違規情  
事。
2. 屬漁業法  
第十條限  
制或停止  
漁業經營  
之期間內  
。
3. 收回漁業  
證照處分  
尚未執行  
完畢。
4. 經撤銷漁  
業經營之  
核准或撤  
銷漁業證  
照。

(二)貸款用途屬  
為變更現有  
漁船經營漁  
業種類，購  
買汰建資格  
者，借款人  
未於撥貸後  
二個月內補  
正變更後漁  
業執照。

正。  
三、增訂第三款規定，依  
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三  
項規定申貸者，應於  
撥貸後二年內補正養  
殖漁業登記證，如未  
補正，應收回其貸款  
，貸款經辦機構已請  
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  
繳還農業部，以確保  
貸款效益。

<p>後二年內， 補正養殖漁 業登記證， 視為未符合 貸款資格。</p>		
<p>七、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 農業部及其所屬水產 試驗所、直轄市及各 縣（市）政府。</p>	<p>七、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 農委會及其所屬水產 試驗所、直轄市及各 縣（市）政府。</p>	<p>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改制為「農業部」，酌作文 字修正。</p>
<p>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漁船經營部分： 1. 娛樂漁船建 造：每船噸 最高新臺幣 三十萬元， 未滿一噸以 一噸計，每 艘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 幣二千萬元 。 2. 購置中央主 管機關核定 省能源漁船 以外之漁機 設備： （1）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 新臺幣二 千萬元。 （2）最高核貸 成數：新 漁機設備 為實際金 額之九成 ；舊漁機 設備（非 主、副機） 為實際金 額之三成 。 （3）舊品主、 副機及未</p>	<p>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漁船經營部分： 1. 娛樂漁船建 造：每船噸 最高新臺幣 三十萬元， 未滿一噸以 一噸計，每 艘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 幣二千萬元 。 2. 購置中央主 管機關核定 省能源漁船 以外之漁機 設備： （1）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 新臺幣二 千萬元。 （2）最高核貸 成數：新 漁機設備 為實際金 額之九成 ；舊漁機 設備（非 主、副機） 為實際金 額之三成 。 （3）舊品主、 副機及未</p>	<p>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改制為「農業部」，酌修第 四款第一目之八、第二目 之七及第五款第二目文 字。</p>

經主管機關核准裝之主、副機不予核貸。

3. 漁網、漁具購買：

(1) 定置漁業之漁網、漁具，每張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每一借款額最高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他漁網、漁具，每一借款額最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2) 最高核貸成數：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為實際金額之三成；其餘為實際金額之九成。

(3)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漁網、漁具不予核貸。

4. 漁船整修：領有漁業執

經主管機關核准裝之主、副機不予核貸。

3. 漁網、漁具購買：

(1) 定置漁業之漁網、漁具，每張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每一借款額最高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他漁網、漁具，每一借款額最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2) 最高核貸成數：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為實際金額之三成；其餘為實際金額之九成。

(3)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漁網、漁具不予核貸。

4. 漁船整修：領有漁業執

照之漁船整修，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一千六  
百萬元。

5. 週轉金：

(1) 漁船部分  
，每船噸  
最高新臺  
幣四萬元  
，未滿一  
噸以一噸  
計，每艘  
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  
臺幣一千  
三百萬元  
。

(2) 漁筏部分  
，筏體全  
長十八公  
尺以上，  
每艘最高  
新臺幣五  
十萬元；  
筏體在十  
八公尺以  
下，每艘  
最高新臺  
幣二十萬  
元。

6. 汰建或購置  
已核有漁業  
執照或經漁  
業主管機關  
核發建造許  
可文件之漁  
船：玻璃纖  
維強化塑膠  
(FRP) 材質  
之漁船，每  
一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度

照之漁船整  
修，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一千六  
百萬元。

5. 週轉金：

(1) 漁船部分  
，每船噸  
最高新臺  
幣四萬元  
，未滿一  
噸以一噸  
計，每艘  
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  
臺幣一千  
三百萬元  
。

(2) 漁筏部分  
，筏體全  
長十八公  
尺以上，  
每艘最高  
新臺幣五  
十萬元；  
筏體在十  
八公尺以  
下，每艘  
最高新臺  
幣二十萬  
元。

6. 汰建或購置  
已核有漁業  
執照或經漁  
業主管機關  
核發建造許  
可文件之漁  
船：玻璃纖  
維強化塑膠  
(FRP) 材質  
之漁船，每  
一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其他材質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額度均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

7. 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 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 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為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其他材質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額度均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

7. 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購買汰建資格，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 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 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 養殖漁業部分  
：

1. 生產設施設  
備貸款：

(1) 鹹水養殖  
(不含石  
斑魚及午  
仔魚養殖  
)，每公頃  
最高新臺  
幣一百萬  
元，每一  
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  
幣五百萬  
元。

(2) 石斑魚及  
午仔魚養  
殖，每公  
頃最高新  
臺幣二百  
萬元，每  
一借款人  
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  
臺幣五百  
萬元。

(3) 淡水養殖  
(不含甲  
魚及鰻魚  
養殖)，每  
公頃最高  
新臺幣一  
百萬元，  
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  
新臺幣五  
百萬元。

(4) 甲魚、鰻  
魚養殖，  
每公頃最  
高新臺幣

(四) 養殖漁業部分  
：

1. 生產設施設  
備貸款：

(1) 鹹水養殖  
(不含石  
斑魚及午  
仔魚養殖  
)，每公頃  
最高新臺  
幣一百萬  
元，每一  
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  
幣五百萬  
元。

(2) 石斑魚及  
午仔魚養  
殖，每公  
頃最高新  
臺幣二百  
萬元，每  
一借款人  
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  
臺幣五百  
萬元。

(3) 淡水養殖  
(不含甲  
魚及鰻魚  
養殖)，每  
公頃最高  
新臺幣一  
百萬元，  
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  
新臺幣五  
百萬元。

(4) 甲魚、鰻  
魚養殖，  
每公頃最  
高新臺幣

四百萬元，每一借  
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  
一千五百  
萬元。

(5) 室內設施  
養殖，每  
公頃最高  
新臺幣五  
千萬元，  
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  
新臺幣五  
千萬元。

(6) 淺海及文  
蛤養殖，  
每公頃最  
高新臺幣  
五十萬元  
，每一借  
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  
三百萬元  
。

(7) 箱網養殖  
，HDPE100  
或同等級  
(含)以上  
之箱網每  
具最高新  
臺幣二千  
萬元，其  
他每具最  
高新臺幣  
四百萬元  
，每一借  
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  
二千萬元

四百萬元  
，每一借  
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  
一千五百  
萬元。

(5) 室內設施  
養殖，每  
公頃最高  
新臺幣五  
千萬元，  
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  
新臺幣五  
千萬元。

(6) 淺海及文  
蛤養殖，  
每公頃最  
高新臺幣  
五十萬元  
，每一借  
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  
三百萬元  
。

(7) 箱網養殖  
，HDPE100  
或同等級  
(含)以上  
之箱網每  
具最高新  
臺幣二千  
萬元，其  
他每具最  
高新臺幣  
四百萬元  
，每一借  
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  
二千萬元

。 (8)有特殊情形，報經農業部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本款第一目之一至第一目之七之限制。

2. 週轉金貸款：

(1)鹹水養殖（不含石斑魚、鮑魚、九孔、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及鰻魚、甲魚、淡水鱸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

(2)石斑魚養殖，體長五英吋以下之魚苗每一千平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成魚每公頃最高

。 (8)有特殊情形，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本款第一目之一至第一目之七之限制。

2. 週轉金貸款：

(1)鹹水養殖（不含石斑魚、鮑魚、九孔、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及鰻魚、甲魚、淡水鱸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

(2)石斑魚養殖，體長五英吋以下之魚苗每一千平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成魚每公頃最高

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3) 鮑魚及九孔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4)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甲魚及淡水鱸魚養殖）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5) 室內設施養殖，每一千平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

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3) 鮑魚及九孔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4)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甲魚及淡水鱸魚養殖）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5) 室內設施養殖，每一千平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

千萬元。  
(6) 淺海及文蛤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7) 箱網養殖，每立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農業部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

1. 借款人所貸各項目(含尚有餘額部分)所定最高貸款額度未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為所貸各項目所

千萬元。  
(6) 淺海及文蛤養殖，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7) 箱網養殖，每立方公尺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

1. 借款人所貸各項目(含尚有餘額部分)所定最高貸款額度未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為所貸各項目所

<p>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p> <p>2. 新貸依前款第一目之八及第二目之七，報經<u>農業部</u>專案同意者，不受前目之限制。</p>	<p>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p> <p>2. 新貸依前款第一目之八及第二目之七，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受前目之限制。</p>	
<p>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p>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p> <p>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p> <p>(二)週轉金：</p> <p>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p> <p>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u>農業部</u>所訂定之最長期限。</p>	<p>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p>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p> <p>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p> <p>(二)週轉金：</p> <p>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p> <p>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改制為「<u>農業部</u>」，酌修第二項文字。</p>
<p>十八之一、貸款經辦機構應於貸放後六個月內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工作並作成書面紀錄；於貸款存</p>	<p>十八之一、貸款經辦機構應於貸放後六個月內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工作並作成書面紀錄；於貸款存</p>	<p>配合現行第三點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酌修文字。</p>

<p>續期間，第三點第四項之貸款，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經營狀況查驗並作成書面紀錄。</p>	<p>續期間，第三點第三項之貸款，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經營狀況查驗並作成書面紀錄。</p>	
--	--	--